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1-2023 年度贵州省

遥感影像统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12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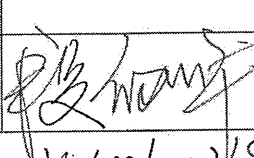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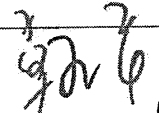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9.31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			评价年度	2021-2023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资环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华 151180717604
主管部门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万冰 18008515213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2021 年：96.87 分 2022 年：96.89 分 2023 年：97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3,679.70	抽查资金总数	13,679.7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3,679.7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3,679.7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贵阳市
发放调查问卷	35	有效调查问卷	35	满意度情况	综合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设置 7 条绩效目标，实现 6 条，部分实现 1 条；设置 17 条绩效指标，实现 14 条，部分实现 3 条。其中： 目标 1：2021—2023 年计划获取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覆盖 79.80 万平方公里，实际获取 86.87 万平方公里； 目标 2：2021—2023 年计划获取 2 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正射影像覆盖 204.88 万平方公里，实际获取 211.28 万平方公里； 目标 3：2021—2023 年计划获取 3—10 米分辨率雷达卫星遥感影像覆盖 135.64 万平方公里，实际获取 135.68 万平方公里；				

	目标 4: 2021—2023 年计划获取 10—30 米分辨率高光谱卫星遥感影像覆盖 52.84 万平方公里, 实际获取 52.84 万平方公里; 目标 5: 2021—2023 年计划获取优于 0.2 米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面积 5.488 万平方公里, 实际获取 5.854 万平方公里; 目标 6: 2021—2023 年计划获取 0.05 米分辨率航空摄影影像面积 0.306 万平方公里, 实际获取 0.450 万平方公里; 目标 7: 2021—2023 年计划完成全省三维模型制作、影像数据验收与质量检查、影像数据获取时效与频率、项目成本控制、影像数据共享与应用、促进国产卫星发展与保障监测项目开展。全省三维模型制作、影像数据获取时效与频率、项目成本控制等均已完成, 但在影像数据验收方面存在部分未验收的情况。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经对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本内容、结构及预算执行情况和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综合分析, 建议今后年度根据遥感影像需求类型及市场价格标准调整预算经费总额, 其中办公费等间接成本预算金额按照实际需求弹性分配, 避免分配金额固定引起的预算编制不准确, 影像数据获取或生产费用的预算额度以保障全省各行各业对遥感影像数据的需求为增加依据, 从而进一步优化遥感影像统筹项目预算成本结构, 集约高效地用好财政资金。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 资金管理方面。会计核算不规范, 省测绘馆对于单价超过 1,000.00 元或批量购入的硬盘, 未做固定资产核算, 全部作当期费用处理。 (二)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比例不合理, 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二是未有效独立监管影像数据质量检测; 三是 2022 年硬盘采购程序不规范, 存在采购未经集体决策、实际采购硬盘与合同清单中硬盘的规格型号不符, 且存在货未验收先付款的现象。 (三)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产出完成情况有待加强, 2021 年 0.05 米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完成率 76.04%, 2022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为 95.08%; 二是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不足, 应用主体主要集中在自然资源系统内部, 省级其他部门、市县的数据资源共享存在难度, 对市县节点的支撑力度有限。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改进管理方面 1. 建议主管部门尽早下发遥感影像统筹实施方案, 提前开展项目实施, 合理安排进度款拨付; 2. 理顺遥感影像数据质量检验委托关系, 增强独立性; 3. 建议规范实施采购及账务处理; 4.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加大项目成果应用宣传力度。 (二) 预算安排方面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资金预算需求。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湘天会咨字(2024)第 176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540964369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907484168

孙文志
13873115448

摘 要

受贵州省财政厅委托，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自然资源厅”）管理的2021-2023年度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以下简称“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为了更好地获取、管理、服务、应用全省遥感影像数据资源，提升遥感影像服务保障能力，进而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省国土资源厅（因机构改革的实施，职责划入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遥感影像统筹工作，通过搭建全省遥感影像统筹应用服务平台，建立全省范围不同分辨率遥感影像的获取处理、汇交归档、共享服务，应用推广协调机制，实现全省遥感影像实时化获取、集群化处理、网络化分发和社会化服务。

2018年4月12日，贵州省委在研究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有关事宜专题会议上，明确要求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充分利用好“国土资源云”大数据和遥感技术，每年获取两次以上遥感影像。

省自然资源厅2021-2023年度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省级资金每年预算金额4,559.90万元，三年合计金额13,679.70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2021-2023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合计 13,631.12 万元（2022 年实际使用资金 4,511.32 万元，结余资金 48.58 万元财政已收回，其余两年资金均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率为 99.64%。

二、评价结果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省自然资源厅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9.31 分，评价等级为良。设置 7 条绩效目标，实现 6 条，部分实现 1 条；设置 17 条绩效指标，实现 14 条，部分实现 3 条。

通过实施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建立了全省范围内不同分辨率遥感影像的获取处理、汇交归档、共享服务、推广应用等统筹协调机制，并形成了全省遥感影像实时化获取、集群化处理、网络化分发和社会化服务能力，为政府决策、行业管理等多领域提供了重要基础数据支撑，但项目也存在个别绩效指标重复设置、资金使用不规范、合同付款方式签订不合理、硬盘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三、评价情况分析

（一）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0 个三级评价指标。评价采取百分制计

分方式，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6 分，效益 27 分。

（二）现场评价情况

按照现场评价抽样点选取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进行全部抽样核查。抽样项目数量 1 个，抽查项目占比 100%；抽样资金 13,679.70 万元，抽查资金占比 100%。

（三）总体情况分析

2021-2023 年度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基本实现了遥感影像统筹获取、统一处理、汇交归档、共享服务、推广应用等工作，集约高效地用好财政资金，有效推动遥感影像有序开发和共享利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经现场评价，2021-2023 年度遥感影像统筹项目评价得分为 89.31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具体情况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主要运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项二级指标进行评价。经评价，决策指标中，“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 0.5 分。总分 12 分，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 95.83%。

2.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主要运用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项二级指标进行评价。经评价，过程指标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扣 0.0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扣 1.5 分，“采购程序合规性”指标扣 1.5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扣 1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扣 1 分，合计过程指标扣 5.01 分。总分 25 分，评价得分 19.99 分，得分率 79.96%。

3.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主要运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项二级指标进行评价。经评价，产出指标中，“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指标扣 0.05 分，“优于 0.05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指标扣 0.2 分，“遥感影像验收情况”指标扣 0.87 分，“遥感影像检查情况”指标扣 2 分，合计产出指标扣 3.12 分。总分 36 分，评价得分 32.88 分，得分率 91.33%。

4. 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主要运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项二级指标进行评价。经评价，效益指标中，“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指标扣 2 分，“国产卫星发展促进情况”指标扣 0.06 分，合计效益指标扣 2.06 分。总分 27 分，评价得分 24.94 分，得分率 92.37%。

四、成本效益分析

将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和年度实际支出进行对比分析，得出项目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促进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更加合理、精细。

经对比分析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预算数与实际数，发现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三项间接成本平均实际支出数小于平均预算数，直接成本委托业务费平均实际支出数则大于平均预算数，且随着用户对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需求的增加，委托业务费将逐年增加。建议本项目预算成本结构可进一步优化，适度降低办公费和劳务费预算金额，用以增加影像数据采购预算。

建议今后年度根据遥感影像需求类型及市场价格标准调整预算经费总额，其中办公费等间接成本预算金额按照实际需求弹性分配，避免分配金额固定引起的预算编制不准确，影像数据获取或生产费用的预算额度以保障全省各行各业对遥感影像数据的需求为增加依据，从而进一步优化遥感影像统筹项目预算成本结构，集约高效地用好财政资金。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制度方面

无。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会计核算不规范

经现场评价，省测绘馆对于单价超过1,000.00元或批量购入的硬盘，未做固定资产核算，全部作当期费用处理。如：2023年9月一次性购入120个硬盘共计126,400.00元（其中包含50个单价为1,340.00元/个的8T硬盘，20个单价为1,495.00元/个的16T硬盘），均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未作“固定资产”

核算；2022年12月批量购入126个硬盘共计237,400.00元（其中包含96个单价为1,950.00元/个的16T硬盘，25个单价为1,380.00元/个的8T机械硬盘，2个单价为5,450.00元/块的8T硬盘三星870QV08T型，2个单价为1,200.00元/个的2T固态硬盘，1个单价为2,400.00元/个的12T硬盘），均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未作“固定资产”核算。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合同签订的对付款比例不合理，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贵州省遥感影像数据的获取和生产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实现，经抽查2021—2023年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发现合同约定的对付款比例高达50%~90%，其中：2021年33个包中，对付款比例达70%~90%的占87.88%，2022年22个包中，对付款比例达70%~90%的占91.67%，2023年26个包中，对付款比例达70%~90%的占96.15%，存在合同付款方式签订不合理的情况。并且，对付款比例过高，一旦受托方违约，大额国有资金将难以收回，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2. 未有效独立监管影像数据质量检测

经现场评价，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由受托获取或生产影像数据的单位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省测绘馆直接以受托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质量检查依据，缺乏独立性，在质量检验监督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3. 2022年硬盘采购程序不规范

2022年12月23日，省测绘馆与贵阳震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约定订购188个硬盘共计237,400.00元（其中：120个4T硬盘76,800.00元，60个16T硬盘117,000.00元，8个8T三星870QV0固态硬盘43,600.00元），并于当日支付货款。2022年12月30日，双方签订《关于硬盘采购规格调整的协议》，将未送货的120个4T硬盘和6个8T三星870QV0固态硬盘，按市场价调整为采购25个8T机械硬盘、36个16T机械硬盘、1个12T机械硬盘、2个2T固态硬盘，即实际采购硬盘与《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清单中硬盘的规格型号不符，且存在货未验收先付款的现象。

经检查上述付款凭证附件和《关于印发〈厅党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向中共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支部委员会的反馈意见〉的通知》，该批硬盘采购未经集体决策。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产出完成情况有待加强

经现场评价，遥感影像统筹项目2021年计划完成0.05米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1000平方公里，实际完成760.44平方公里，完成率76.04%；2022年计划完成优于1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352400平方公里，实际完成335067.28平方公里，完成率为95.08%，上述两年的两项产出数量指标均未达到绩效申报目标要求。

2. 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不足

经现场评价，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目前依然存在应用面相对较窄的问题，应用主体主要集中在自然资源系统内部，省级其他部门、市县的数据资源共享存在难度，对市县节点的支撑力度有限，项目成果难以全面发挥其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方面

无。

（二）资金管理方面

会计核算不规范原因分析：省测绘馆未严格执行《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标准的列为固定资产：（一）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价值在1000元以上，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二）单位价值虽不足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质，按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将硬盘作为低值易耗品进行账务处理，未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管理。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合同签订的预付款比例不合理，存在资金安全风险原因分析：按《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执行管理的通知》（黔财编〔2017〕5号）要求，省级财政资金，原则上6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年初预算指标的50%，9月底达到调整预算指标的90%。但每年遥感影像统筹要保障自然资源部重点工作安排、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落实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

精神，导致每年较晚确定当年度遥感影像统筹实施方案，基本在6月启动项目招投标工作。为了既满足财政预算执行率相关要求，又能为按时完成项目任务提供资金保障，省测绘馆在合同签订时提高了项目预付款比例。

2. 未有效独立监管影像数据质量检测原因分析：根据《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全省遥感影像数据实行目录内统筹管理，列入遥感影像统筹目录的数据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处理、统一质检、成果共享。2019年全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开始实施，具体数据质量检验任务由省测绘馆统一组织，具体承担单位为贵州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2022年省财政厅下发《省财政厅对〈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厅属事业单位取得事业收入有关情况的报告〉意见的函》，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根据此文件要求，省测绘馆将数据质量检验任务调整为由第三方省级及以上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承担，其承担单位需取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单位颁发的检验资质证书，具体任务由数据生产单位自行委托。

3. 2022 年硬盘采购程序不规范原因分析：（1）关于调整硬盘需求型号问题，系 2022 年 12 月正处于疫情防控期间，芯片供应紧张，供应商不能及时满足大批量同规格同型号硬盘需求，经协商，在原合同总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按市场价调整成大容量硬盘；（2）关于批量硬盘采购未经集体决策问题，系

当时涉及单位搬家和疫情防控，工作尚不规范，以至于未纳入支委会进行研究。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产出完成情况有待加强原因分析：2021 年 0.05 米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覆盖面积完成率 76.04%，未达到目标的主要原因系用户需求申报缺乏准确性导致，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完成航摄面积 1000 平方公里，实际根据用户申报需求完成 760.44 平方公里。2022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覆盖面积完成率为 95.08%，未达到目标的主要原因系天气原因导致实际摄影面积误差。

2. 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不足原因分析：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果应用面相对较窄，应用主体主要集中在自然资源系统内部，主要原因系项目成果应用宣传力度不足，在省级其他部门应用面广度和深度不够，因存在行政垂直管理的客观原因，项目成果应用在向市县其他行业的推广依赖省级对应部门的宣传和支持，以共同促进项目成果全面发挥其使用效益。

七、结果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无。

（二）完善政策方面

无。

（三）改进管理方面

1. 建议主管部门尽早下发遥感影像统筹实施方案，提前开展项目实施，合理安排进度款拨付

为防范合同付款方式签订不合理，预付款比例较高导致存在资金安全风险，针对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存在每年需求增减变化的情况和影像数据获取的季节性、天气状况等特殊要求，建议省自然资源厅尽早下发遥感影像统筹实施方案，提前开展项目实施，合理安排进度款拨付，避免为了满足财政要求而不合理提高预付款比例。

2. 理顺遥感影像数据质量检验委托关系，增强独立性

为规避由受托获取或生产遥感影像数据单位自行委托质量检验方带来的独立性缺乏，质量检验监督管理欠缺，建议省自然资源厅理顺遥感影像数据质量检验工作经费预算拨付关系，将具体数据质量检验任务交由贵州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完成，或由省测绘馆自行采购质量检验单位。

3. 建议规范实施采购及账务处理

建议省测绘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大宗物资采购应严格按《馆（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集体决策。同时，应督促单位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加大项目成果应用宣传力度

建议省测绘馆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针对突

发情况的应对机制，确保按年度计划完成目标任务。为了让遥感影像数据更好地服务社会，建议省自然资源厅及省测绘馆进一步加强全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果应用宣传，多渠道开展典型应用推广，对有数据需求的单位进行业务交流或培训，扩大省级其他相关部门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将项目成果向市县进一步进行推广，扩大服务范围。同时继续加强遥感影像数据资源共享的开发建设，在保证成果资料安全的情况下，为省、市、县各部门更便捷更高效使用遥感影像数据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应用能力，充分发挥影像资料的价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预算安排方面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资金预算需求

建议省自然资源厅及时印发全省年度遥感影像统筹方案，并督促省测绘馆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资金需求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年度遥感影像需求征集情况进行准确测算。考虑到相关行业、技术、服务更新较快，使用者对影像资料的精度需求也在逐步提升，对于高精度影像，采购单价高，建议省测绘馆在编制遥感影像统筹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可在维持原有资金体量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及相关政策引导需求变化进行编制，确保资金预算贴合市场实际价格标准，有利于提升影像采集成果质量，保障项目单位需求的实现。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和职称资格	工作职责
1	项目主评人	段细华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负责统筹安排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总体协调相关部门、被评价单位，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技术把关，解决评价工作组需要总体沟通及处理的评价相关问题，负责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绩效指标体系制定，负责审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绩效指标体系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参与项目现场评价（含试点评价），复核绩效评价报告等。
2	项目行业专家	商崇敏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专业技术咨询，并提供专家专业意见，解决评价工作组遇到的各类专业问题，负责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绩效指标体系制定，负责审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绩效指标体系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参与项目试点评价，负责参与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等。
3	项目财务专家 1	江帅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负责提出财务专业意见，协助评价组解决财务专业问题，并提供与财务相关的专家咨询意见。
4	项目财务专家 2	余必祥	注册会计师	负责提出财务专业意见，协助评价组解决财务专业问题，并提供与财务相关的专家咨询意见。
5	项目组组长	陈开敏	税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负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制定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负责带领各组员按要求进行资料收集、资料审核、开展现场评价工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和职称资格	工作职责
				作；复核各个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复核绩效评价标准、数据来源，及时处理各组员反馈问题，负责与财政部门、被评价单位及时沟通各类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分析，负责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等。
6	项目组成员 1 (绩效专员)	赵义	注册会计师	负责审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产出、效益等方面相关文件资料；负责对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初评分；完成绩效评价相关面访、座谈会、实地调研相关事宜；填写并完善绩效方面的工作底稿，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负责完成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安排的其他工作。
7	项目组成员 2 (绩效专员)	彭蜜	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审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产出、效益等方面相关文件资料；负责对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初评分；完成绩效评价相关面访、座谈会、实地调研相关事宜；填写并完善绩效方面的工作底稿，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负责完成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安排的其他工作。
8	项目组成员 3 (财务专员)	冯坤熊	初级会计师	负责审核预算配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健全性、合规性、安全性等情况，并对以上方面进行初评分；填写并完善财务方面的工作底稿，负责完成项目主评人及项目组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9	项目组成员 4 (资料专员)	何煦	/	负责发放、收集、统计调查问卷；负责协助项目组员收集衡量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资料及数据；负责完成项目主评人及项目组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政策概况	1
(二)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
(四) 取得成效	4
二、评价结果	6
(一)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
(二)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9
(三) 绩效运行监控复核情况	10
(四)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0
三、评价情况分析	11
(一) 评价指标体系	11
(二) 现场评价情况	13
(三) 总体情况分析	14
(四) 具体情况分析	16
四、成本效益分析	28
(一) 分析思路	28
(二) 分析过程	28
(三) 分析结果	29
(四) 分析结论	3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30
（一）政策制度方面	30
（二）资金管理方面	30
（三）项目管理方面	31
（四）绩效管理方面	32
六、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33
（一）政策制度方面	33
（二）资金管理方面	33
（三）项目管理方面	33
（四）绩效管理方面	35
七、结果应用建议	35
（一）问题整改方面	35
（二）完善政策方面	35
（三）改进管理方面	36
（四）预算安排方面	37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8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1—2023 年度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黔财绩〔2024〕7 号）要求，贵州省财政厅委托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自然资源厅”）管理的 2021—2023 年度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以下简称“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卫星遥感技术具有宏观、快速、动态、经济等优势，可实现对大范围的地表状态全天候、全天时的动态监测，并与国民经济、生态保护和国防安全的关系越来越紧密，能够在国土、规划、农业、林业、环境、应急减灾、应急救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随着贵州省“大数据”战略的深入实施，贵州省遥感影像数据在年度覆盖范围、影像分辨率、更新周期等方面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日趋突出，对建立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保障服务体系的需求愈加迫切。

2018 年 4 月 12 日，贵州省委在研究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

有关事宜专题会议上，明确要求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充分利用好“国土资源云”大数据和遥感技术，每年获取两次以上遥感影像。

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为了更好地获取、管理、服务、应用全省遥感影像数据资源，提升遥感影像服务保障能力，进而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遥感影像统筹工作，通过搭建全省遥感影像统筹应用服务平台，建立全省范围不同分辨率遥感影像的获取处理、汇交归档、共享服务，应用推广协调机制，实现全省遥感影像实时化获取、集群化处理、网络化分发和社会化服务。

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开展遥感影像统筹工作，首先能有效提高其在贵州省“大数据”战略实施过程中的保障作用，实现“全域覆盖、现势更新、统筹整合、共享应用”的目标；其次通过统筹工作，实现省内常用遥感影像数据的共享应用，减少财政重复投资；最后通过统筹工作进一步规范相关遥感信息产品的安全标准、技术要求、产品规格、数据版权，对相关遥感信息产业发展起到规范与推动作用。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3,679.70 万元，各年度预算资金规模及批复文件明细如下表：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预算批复明细表

年份	预算批复文号	预算批复文件	预算资金规模 (单位: 万元)
2021	黔自然资函〔2021〕244号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1年度 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批复	4,559.90
2022	黔自然资函〔2022〕122号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2年度 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批复	4,559.90
2023	黔自然资函〔2023〕105号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 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批复	4,559.90
合计			13,679.70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1—2023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实际到位省级资金合计13,679.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实施单位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以下简称“省测绘馆”)实际支出资金13,631.12万元,资金使用率99.64%,主要用于获取、生产遥感影像数据、影像数据入库检查、全省三维模型制作、村庄规划影像图制作、影像数据和目录发布、示范应用等。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实施全省遥感影像统筹工作,并与省财政、大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避免遥感影像数据的重复采购和生产。省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将遥感影像统筹工作纳入财政预算,对遥感影像统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及相关资金划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遥感影像统筹的信息化工作,具体负责全省遥感影像统筹的各项工作开展。根据2021—2023年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方案,遥

感影像统筹工作均由省测绘馆具体承担。

2021—2023 年，省测绘馆基本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了影像数据的获取和生产工作，项目整体进展情况较好。

（四）取得成效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基本实现了遥感影像统筹获取、统一处理、汇交归档、共享服务、推广应用等工作，集约高效地用好财政资金，有效推动遥感影像有序开发和共享利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数据支撑。

1. 项目总体产出情况

2021—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通过组织实施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完成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面积 86.86 万平方公里、2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面积 211.28 万平方公里、3-10 米分辨率雷达卫星遥感正射影像面积 135.68 万平方公里、10-30 米分辨率高光谱卫星遥感正射影像面积 52.84 万平方公里、优于 0.2 米航空摄影面积 58518.75 平方公里、优于 0.05 米航空摄影面积 3708.69 平方公里。总体产出见下表：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总体产出情况表

年度	航天遥感影像 (单位：万平方公里)				航空遥感影像 (单位：平方公里)	
	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	2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	3-10 米分辨率雷达卫星	10-30 米分辨率高光谱卫	优于 0.2 米	优于 0.05 米

	感正射影像	影像	遥感正射影像	星遥感正射影像	航空摄影	航空摄影
2021	18.16	70.40	35.20	17.60	34341.60	760.44
2022	33.50	70.48	50.24	35.24	13300	30
2023	35.20	70.40	50.24	—	10877.15	3708.69
合计	86.86	211.28	135.68	52.84	58518.75	4499.13

2. 项目实施取得的效益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实现遥感影像有序开发共享利用，有效为国家及省内各项基础工作、重大项目提供了数据保障，推进了相关工作的开展，相应避免了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影像统筹对外提供数据统计表显示，2021年已对61家单位无偿提供各类影像数据152批次约24万景（片/幅），2022年已对49家单位无偿提供各类影像数据113批次约13万景（片/幅），2023年已对34家单位无偿提供各类影像数据122批次约49万景（片/幅）。所获取的遥感影像主要集中为国家和全省重大项目提供数据保障，按测绘行业收费标准测算，2021-2023年无偿提供影像数据价值约8.6亿元，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2）社会效益。遥感影像有效应用于国家及省内环境保护相关领域工作，为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国土变更调查等相关工作提供了数据保障，有效推进了相关工作的开展。利用卫星影像数据完成了多项遥感监

测工作，包括 2021 年为保障乌江百里画廊片区村庄规划、景区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FAST 监测等项目需求提供数据约 24 万景（片/幅），2022 年为保障贵州省乌蒙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成效遥感监测、贵州省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遥感监测、贵州省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及应急测绘数据更新项目等项目需求提供数据约 12 万景（片/幅），2023 年为保障贵州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专项遏制新增遥感监测、贵州省露天矿山动态监测、贵州省石漠化治理成效遥感监测与决策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需求提供数据约 10 万景（片/幅）。

二、评价结果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省测绘馆编制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存在部分绩效指标重复设置的情况。评价组根据省测绘馆提供的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政策文件、资金文件、实施方案等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梳理。梳理情况见下表：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梳理情况表

2021—2023 年 总体目标	目标 1：获取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覆盖 79.8 万平方公里； 目标 2：获取 2 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正射影像覆盖 204.88 万平方公里； 目标 3：获取 3—10 米分辨率雷达卫星遥感影像覆盖 135.64 万平方公里； 目标 4：获取 10—30 米分辨率高光谱卫星遥感影像覆盖 52.84 万平方公里； 目标 5：获取优于 0.2 米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面积 5.488 万平方公里；
---------------------	--

	目标 6: 获取 0.05 米分辨率航空摄影影像面积 0.306 万平方公里; 目标 7: 完成全省三维模型制作、影像数据验收与质量检查、影像数据获取时效与频率、项目成本控制、影像数据共享与应用、促进国产卫星发展与保障监测项目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100%	
		2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100%	
		3—10 米分辨率雷达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100%	
		10—30 米分辨率高光谱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100%	
		优于 0.2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	100%	
		优于 0.05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	100%	
		全省三维模型制作情况	完成	
	产出质量	遥感正射影像验收情况	对 2021—2023 年获取的全部成果进行验收	
		遥感正射影像检查情况	对 2021—2023 年获取的全部数据类成果进行质量检验	
	产出时效	航空摄影数据获取时效	年度内完成数据获取、生产	
		卫星遥感影像获取频率	≥ 12 次	
	产出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本	≤ 13679.7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	有效促进	
		国产卫星发展促进情况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保障各项监测项目正常开展	持续保障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2. 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1—2023 年总体目标		2021—2023 年总体完成目标	
目标 1：获取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覆盖 79.80 万平方公里； 目标 2：获取 2 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正射影像覆盖 204.88 万平方公里； 目标 3：获取 3—10 米分辨率雷达卫星遥感影像覆盖 135.64 万平方公里； 目标 4：获取 10—30 米分辨率高光谱卫星遥感影像覆盖 52.84 万平方公里； 目标 5：获取优于 0.2 米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面积 5.488 万平方公里； 目标 6：获取 0.05 米分辨率航空摄影影像面积 0.306 万平方公里； 目标 7：完成全省三维模型制作、影像数据验收与质量检查、影像数据获取时效与频率、项目成本控制、影像数据共享与应用、促进国产卫星发展与保障监测项目开展。		目标 1：2021—2023 年累计完成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 86.87 万平方公里； 目标 2：2021—2023 年累计完成 2 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正射影像 211.28 万平方公里； 目标 3：2021—2023 年累计完成 3—10 米分辨率雷达卫星遥感影像 135.68 万平方公里； 目标 4：2021—2023 年累计完成 10—30 米分辨率高光谱卫星遥感影像 52.84 万平方公里； 目标 5：2021—2023 年累计完成优于 0.2 米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 5.854 万平方公里； 目标 6：2021—2023 年累计完成 0.05 米分辨率航空摄影影像 0.450 万平方公里； 目标 7：全省三维模型制作、影像数据获取时效与频率、项目成本控制等均已完成，但在影像数据验收方面存在部分未验收的情况。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100%	2021 年及 2023 年完成率 100%，2022 年完成率 95.08%。	2022 年计划完成 35.24 万平方公里，实际完成 33.50 万平方公里。
2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100%	2021—2023 年完成率 100%	
3—10 米分辨率雷达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100%	2021—2023 年完成率 100%	
10—30 米分辨率高光谱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100%	2021—2023 年完成率 100%	
优于 0.2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	100%	2021—2023 年完成率 100%	

优于 0.05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	100%	2021 年 完 成 率 76.04%，2022 年 及 2023 年完成率 100%	2021 年计划完成 1000 平方公里，实际完成 760.44 平方公里。
全省三维模型制作情况	完成	完成	
遥感正射影像验收情况	对 2021—2023 年获取的全部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率 78.31%	2021—2023 年实际获取成果 83 项，其中：65 项组织验收，18 项未进行验收。
遥感正射影像检查情况	对 2021—2023 年获取的全部数据类成果进行质量检验	完成	
航空摄影数据获取时效	年度内完成数据获取、生产	数据获取均在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	
卫星遥感影像获取频率	≥ 12 次	≥ 27 次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为 100%	
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本	≤ 13679.7 万元	项目实施资金金额均未超预算批复金额	
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国产卫星发展促进情况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保障各项监测项目正常开展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二）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1. 绩效自评情况

2021—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均及时组织省测绘馆根据各年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对遥感影像统筹项目进行自评，自评报告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目标和原则、任务完成情况、成果应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效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计

划 8 个方面对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自评得分分别为 96.87 分、96.89 分、97 分，自评等级均为优。

2. 绩效自评复核结论

评价组通过查阅自评材料、抽检工作底稿、核验统计数据，复核自评报告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结论相对真实、科学、合理。

（三）绩效运行监控复核情况

省测绘馆每年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统计分析，根据已执行进度预测全年完成目标的可能性，对完成目标的不确定性进行深入分析，并及时采取有关措施予以解决，按期如实填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年遥感影像统筹工作任务。

（四）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省自然资源厅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9.31 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评价因素	标准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9.31	89.31%
一、决策	12	11.5	95.83%
二、过程	25	19.99	79.96%
三、产出	36	32.88	91.33%
四、效益	27	24.94	92.37%

通过实施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建立了全省范围内不同分辨率遥感影像的获取处理、汇交归档、共享服务、推广应用等统筹协调机制，并形成了全省遥感影像实时化获取、集群化处理、网络化分发和社会化服务能力，为政府决策、行业管理等多领域提供了重要基础数据支撑，但项目也存在个别绩效指标重复设置、资金使用不规范、合同付款方式签订不合理、硬盘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三、评价情况分析

（一）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完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本次重点评价项目产出及效益，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的设计为决策部分 12 分、过程部分 25 分、产出部分 36 分、效益部分 27 分，共计 100 分。

1. 指标设置

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决策部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过程部分包含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分值 25 分；产出部分包含 4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分值 36 分；效益部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分值 27 分。本次绩效指标设置在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

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方式进行设置。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6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采购程序合规性	6
		组织实施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绩效自评规范性	3
产出	36	产出数量	16	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3
				2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2.5
				3-10 米分辨率雷达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2.5
				10-30 米分辨率高光谱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2
				优于 0.2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	2.5
				优于 0.05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	2.5
				全省三维模型制作情况	1

		产出质量	8	遥感正射影像验收情况	4
				遥感正射影像检查情况	4
		产出时效	6	航空摄影数据获取时效	3
				卫星遥感影像获取频率	3
		产出成本	6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3
				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本	3
效益	27	社会效益	12	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	6
				国产卫星发展促进情况	6
		可持续发展	5	保障各项监测项目正常开展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分标准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1”。

2. 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根据《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其他等标准制定。

3. 评价等级

根据《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二）现场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的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省级资金共计 13,679.70 万元，项目数量 1 个，涉及项目地点为省测绘馆。

按照现场评价抽样点选取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进行全部抽样核查。抽样项目数量 1 个，抽查项目占比 100%；抽样资金 13,679.70 万元，抽查资金占比 100%。

（三）总体情况分析

2021-2023 年度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基本实现了遥感影像统筹获取、统一处理、汇交归档、共享服务、推广应用等工作，集约高效地用好财政资金，有效推动遥感影像有序开发和共享利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经现场评价，2021-2023 年度遥感影像统筹项目评价得分为 89.31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项指标具体得分及扣分原因见下表：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总体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三级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主要扣分原因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2022 年及 2023 年绩效目标自评表中，三级指标“示范应用推广”“促进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之间存在指标重复性情况，扣 0.5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
7	资金到位率	2	2	/
8	预算执行率	2	1.99	2022 年预算执行率 98.93%，三年平均预算执行率 99.64%。得分=预算执行率 × 2=99.64%*2=1.99 分，扣 0.01 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4.5	1. 会计核算不规范扣 0.5 分；2. 劳务费在各项目之间分摊未见分摊依据，遥感影像统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依据不充分，扣 0.5 分；3. 2021 年批量采购硬盘，其资金支付未见采购申请、审批资料及物资入库验收单，扣 0.5 分。
10	采购程序合规性	6	4.5	1. 2022 年硬盘采购存在采购程序不合规情况，扣 0.5 分；2. 合同付款方式签订不合理，预付款比例高达 50%~90%，存在资金安全风险，扣 1 分。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2021—2023 年期间，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重要数据管理、项目管理等机制，扣 1 分。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实施方案编制不及时，不符合《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管理办法》第七条“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8 月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遥感影像统筹目录和实施方案”的规定，扣 1 分。
13	绩效自评规范性	3	3	
14	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3	2.95	2022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计划实际完成率为 95.08%，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3 = (95.08%+100%+100%) / 3 × 3 = 2.95 分，扣 0.05 分。
15	2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2.5	2.5	/
16	3—10 米分辨率雷达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2.5	2.5	/
17	10—30 米分辨率高光谱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2	2	/
18	优于 0.2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	2.5	2.5	/
19	优于 0.05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	2.5	2.3	2021 年优于 0.05 米航空摄影计划实际完成率为 76.04%，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2.5 = (76.04%+100%+100%) / 3 × 2.5 = 2.30 分，扣 0.2 分。
20	全省三维模型制作情况	1	1	/
21	遥感正射影像验收情况	4	3.13	2021—2023 年实际获取成果 83 项，其中 18 项未进行成果验收，验收比率

				=65/83=78.31%，得分=成果质量监管率×4=78.31%*4=3.13分，扣0.87分。
22	遥感正射影像检查情况	4	2	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由受托生产影像数据的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机构缺乏独立性；省测绘馆直接以生产单位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质量检查依据，存在质量检验监督管理方面不足，扣2分。
23	航空摄影数据获取时效	3	3	/
24	卫星遥感影像获取频率	3	3	/
2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3	3	/
26	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本	3	3	/
27	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	6	4	2021年—2023年新增遥感影像数据用户平均增长率为85.10%，根据评分标准，增长率在60%~90%，得分4分，扣2分。
28	国产卫星发展促进情况	6	5.94	影像数据来源于国外的数量占比1%，得分=国产卫星发展促进率×6=99%*6=5.94分，扣0.06分。
29	保障各项监测项目正常开展	5	5	/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
合计		100	89.31	

（四）具体情况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主要运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项二级指标进行评价。决策部分评价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1.5分，扣0.5分，得分率95.83%。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7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12	11.5	95.83%

（1）项目立项分析

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遥感影像统筹项目依据《关于开展航空航天影像获取及易地扶贫搬迁农村“组组通”公路遥感监测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贵州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中心建设调整方案审查意见》等文件要求进行设立，符合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分析

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扣 0.5 分。

根据省测绘馆提供的 2021—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 年及 2023 年在绩效目标中设置的两项三级指标“示范应用推广”“促进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指标性质均属于推广，存在指标重复设置。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明确性扣减 0.5 分。

（3）资金投入分析

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根据省测绘馆提供的《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经费预算评审结论》及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等相关资料，省测绘馆每年按照相关标准和年度目标任务编制预算并分配资金，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经评价，决策指标中，“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 0.5 分，其余指标无扣分事项。

2.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主要运用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项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过程部分评价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99 分，扣 5.01 分，得分率 79.96%。

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1.99	99.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4.5	75%
	采购程序合规性	6	4.5	7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
	绩效自评规范性	3	3	100%
合计		25	19.99	79.96%

(1) 资金管理分析

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采购程序合规性四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2.99 分，扣 3.01 分。

①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每年预算资金均为 4,559.90 万元，合计资金 13,679.70 万元。每年批复的预算资金均在规定期限内到达省测绘馆，资金到位率 100%。

②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9 分。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13,631.12 万元（其中：2021 年 4,559.90 万元，2022 年 4,511.32 万元，2023 年 4,559.90 万元），结转结余 48.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4%（实际支出资金 13,631.1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679.70 万元=99.64%）。根据指标比例计算得分为 1.99 分（预算执行率 99.64%×指标分值 2 分=1.99 分），扣减 0.01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遥感影像统筹专项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会计核算不规范，对于单价超过 1,000.00 元或批量购入的硬盘，未作固定资产核算，全部作当期费用处理；二是劳务费在各项目之间分摊未见分摊依据，遥感影像统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依据不充分；三是 2021 年批量采购硬盘，其资金支付未见采购申请及审批资料、物资入库

验收单。根据评分标准，每项扣 0.5 分共计 1.5 分。

④采购程序合规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省测绘馆采购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及生产单位的程序合规，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或串标等情况，投标人资质符合要求，并按照招标投标内容签订合同。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同付款方式签订不合理，预付款比例高达 50%~90%，存在资金安全风险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二是硬盘采购程序不规范，存在批量硬盘采购未经集体决策、实际采购的硬盘与《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清单中硬盘的规格型号不相符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合计扣减 1.5 分。

（2）组织实施分析

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规范性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 分，扣 2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省测绘馆于 2020 年 5 月开展了工作规章汇编，但内部管理制度仍不健全，缺乏重要数据管理及项目管理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经现场评价，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质检报告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预算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但在评价过程中，也发现遥感影像统筹实施方案编制不及时，与《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管理办

法》第七条“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遥感影像统筹目录和实施方案”的规定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减1分。

③绩效自评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经现场评价，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自评报告有评价指标和标准，绩效自评报告有评价过程资料，评价内容符合要求，评价结果完整。

经评价，过程指标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扣0.01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扣1.5分，“采购程序合规性”指标扣1.5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扣1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扣1分，合计过程指标扣5.01分。

3.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主要运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项二级指标进行评价。产出部分评价分值36分，评价得分32.88分，扣3.12分，得分率91.33%。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率
产出数量	优于1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3.00	2.95	98.33%
	2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2.50	2.50	100%
	3-10米分辨率雷达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2.50	2.50	100%
	10-30米分辨率高光谱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	2.00	2.00	100%

	优于 0.2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	2.50	2.50	100%
	优于 0.05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	2.50	2.30	92%
	全省三维模型制作情况	1.00	1.00	100%
产出质量	遥感正射影像验收情况	4.00	3.13	78.25%
	遥感正射影像检查情况	4.00	2.00	50%
产出时效	航空摄影数据获取时效	3.00	3.00	100%
	卫星遥感影像获取频率	3.00	3.0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3.00	3.00	100%
	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本	3.00	3.00	100%
合计		36.00	32.88	91.33%

(1) 产出数量

主要从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2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3—10 米分辨率雷达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10—30 米分辨率高光谱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优于 0.2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优于 0.05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全省三维模型制作情况七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5.75 分，扣 0.25 分。

①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5 分。2021 年及 2023 年完成率均为 100%，2022 年完成率为 95.08%。根据指标比例计算得分为 2.95 分（2021 年完成率 100%+2022 年完成率 95.08%+2023 年完成率 100%/3×指标分值 3 分=2.95 分），扣减 0.05 分。

②2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指标分值 2.5 分，

评价得分 2.5 分。2021—2023 年均按计划完成，完成率均为 100%。

③ 3—10 米分辨率雷达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2021—2023 年均按计划完成，2021—2023 年完成率均为 100%。

④ 10—30 米分辨率高光谱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2021—2023 年均按计划完成，2021—2023 年完成率均为 100%。

⑤ 优于 0.2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2021—2023 年均按计划完成，2021—2023 年完成率均为 100%。

⑥ 优于 0.05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2021 年完成率为 76.04%，2022 年及 2023 年完成率均为 100%。根据指标比例计算得分为 2.3 分（2021 年完成率 76.04%+2022 年完成率 100%+2023 年完成率 100%/3×指标分值 2.5 分=2.3 分），扣减 0.2 分。

⑦ 全省三维模型制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2021 年全省三维模型制作年初无预算，后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1 号）和《关于印发〈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 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6 号）的要求，使用获取优于 0.2 米航空摄影正射影像剩余资金，实际完成了全省约 1500 个 500 亩以上坝区二维和三维影像图

的制作和全省约 500 个乡镇所在地二维和三维影像图制作。2022 年及 2023 年均按计划完成了全省三维模型制作。

(2) 产出质量

主要从遥感正射影像验收情况、遥感正射影像检查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13 分,扣 2.87 分。

①遥感影像验收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13 分。省测绘馆将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和生产计划共分成 83 个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获取和生产,并在项目实施前组织专家对设计书进行评审,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事后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经现场评价,省测绘馆在成果验收环节存在以受托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替代项目成果验收的现象,经统计,上述 83 个包中,组织验收数量 65 个,验收率 78.31%。根据指标比例计算得分为 3.13 分(验收率 78.31% $\times$ 指标分值 4 分=3.13 分),扣减 0.87 分。

②遥感正射影像检查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经现场评价,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获取和生产的遥感影像数据均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查且取得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但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全部由受托获取或生产影像数据的单位进行委托,省测绘馆直接以受托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质量检查依据,缺乏独立性,在质量检验监督管理方面存在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3) 产出时效

主要从航空摄影数据获取时效、卫星遥感影像获取频率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省测绘馆按照统筹实施方案通知要求及时完成工作，按统筹方案计划频率获取遥感影像数据，并及时进行数据生产处理。

(4) 产出成本

主要从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本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经现场评价，省测绘馆按照实施方案或计划完成项目，采购单价均控制在遥感影像统筹实施方案控制限价内，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未造成资金浪费。

经评价，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指标在“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指标扣 0.05 分、“优于 0.05 米航空摄影完成率”指标扣 0.2 分，小计产出数量指标扣 0.25 分；“产出质量”指标在“遥感影像验收情况”指标扣 0.87 分、“遥感影像检查情况”指标扣 2 分，小计产出质量指标扣 2.87 分，合计产出指标扣 3.12 分。

4. 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主要运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项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效益部分评价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4.94 分，扣 2.06 分，得分率 92.37%。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率
社会效益	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	6	4	66.67%
	国产卫星发展促进情况	6	5.94	99%
可持续影响	保障各项监测项目正常开展	5	5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7	24.94	92.37%

(1) 社会效益分析

主要从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国产卫星发展促进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94 分，扣 2.06 分。

①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2021—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及省测绘馆通过组织召开遥感影像推广会、视频推介会及应用培训会等方式推广宣传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经推广宣传，2021-2023 年均新增遥感影像数据索取单位，三年平均增长率 85.10%。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扣减 2 分。每年新增用户数量及增长率见下表：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新增用户情况表

年份	单位数量	已登记数量	新增数量	增长率	平均增长率
2020	58	—	—	—	85.10%
2021	113	34	79	136.21%	
2022	110	35	75	66.37%	
2023	86	28	58	52.73%	

②国产卫星发展促进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94

分。2021—2023 年省测绘馆共获取遥感影像数据 134,667.49G, 其中 133,186.59G 来源于国内遥感卫星影像数据, 国内遥感卫星影像数据数量占比 98.90%。根据指标比例计算得分为 5.94 分, 扣减 0.06 分。

(2) 可持续影响分析

主要从保障各项监测项目正常开展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省自然资源厅在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方案中要求保障急需重点项目、“新四化”重大项目、各行各业行政管理需求等需求。根据省测绘馆提供的成果资料, 其已按服务对象要求完成相关保障项目。

(3) 满意度分析

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评价组按照项目实际情况,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根据调查回收的 35 份有效问卷, 其中: 24 份选择非常满意, 11 份选择满意。调查结果表明, 服务对象对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得满分。

经评价, 效益指标中, “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指标扣 2 分, “国产卫星发展促进情况”指标扣 0.06 分, 合计效益指标扣 2.06 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分析思路

将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和年度实际支出进行对比分析，得出项目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促进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更加合理、精细。

（二）分析过程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及实际支出情况对比如下表：

2021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预算安排及实际支出情况表

项目成本	2021 年			备注
	预算安排金额 (单位：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单位：万元)	预算执行率	
办公费	16.00	15.39	96.20%	办公费略有节约
差旅费	3.20	2.57	80.19%	差旅费略有节约
劳务费	29.00	30.24	104.28%	劳务费略超预算
委托业务费	4,511.70	4,511.70	100%	
合计	4,559.90	4,559.90	100%	

2022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预算安排及实际支出情况表

项目成本	2022 年			备注
	预算安排金额 (单位：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单位：万元)	预算执行率	
办公费	24.72	25.61	103.60%	办公费略超预算
差旅费	3.20	0.18	5.77%	差旅费节约较多
劳务费	72.50	25.92	35.75%	劳务费节约较多

委托业务费	4,459.48	4,459.61	100.00%	
合计	4,559.90	4,511.32	98.93%	结余 48.58 万元财政已收回

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预算安排及实际支出情况表

项目成本	2023 年			备注
	预算安排金额 (单位: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办公费	25.04	12.66	50.57%	办公费节约较多
差旅费	3.20	3.83	119.82%	差旅费略超预算
劳务费	72.50	45.19	62.33%	劳务费节约较多
委托业务费	4,459.16	4,498.21	100.88%	办公费和劳务费节约资金主要用于获取 0.05 米航空摄影数据
合计	4,559.90	4,559.90	100.00%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本分析表

项目成本	平均预算安排 金额(单位: 万元)	平均实际支出 金额(单位: 万元)	超支(+)/节约 (-) 金额	备注
办公费	21.92	17.89	-4.03	
差旅费	3.20	2.20	-1.00	
劳务费	58.00	33.78	-24.22	
委托业务费	4,476.78	4,489.84	13.06	委托业务费是影像数据的获取、生产、应用推广相关的直接成本
合计	4,559.90	4,543.71	-16.19	可以适度降低办公费和劳务费预算金额,用以增加影像数据采购的投入

(三) 分析结果

经对比分析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预算数与实际数，发现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三项间接成本平均实际支出数小于平均预算数，直接成本委托业务费平均实际支出数则大于平均预算数，且随着用户对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需求的增加，委托业务费将逐年增加。建议本项目预算成本结构可进一步优化，适度降低办公费和劳务费预算金额，用以增加影像数据采购预算。

（四）分析结论

建议今后年度根据遥感影像需求类型及市场价格标准调整预算经费总额，其中办公费等间接成本预算金额按照实际需求弹性分配，避免分配金额固定引起的预算编制不准确，影像数据获取或生产费用的预算额度以保障全省各行各业对遥感影像数据的需求为增加依据，从而进一步优化遥感影像统筹项目预算成本结构，集约高效地用好财政资金。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制度方面

无。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会计核算不规范

经现场评价，省测绘馆对于单价超过1,000.00元或批量购入的硬盘，未做固定资产核算，全部作当期费用处理。如：2023年9月一次性购入120个硬盘共计126,400.00元（其中包含50个单价为1,340.00元/个的8T硬盘，20个单价为1,495.00元/个的

16T硬盘)，均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未作“固定资产”核算；2022年12月批量购入126个硬盘共计237,400.00元（其中包含96个单价为1,950.00元/个的16T硬盘，25个单价为1,380.00元/个的8T机械硬盘，2个单价为5,450.00元/块的8T硬盘三星870QV08T型，2个单价为1,200.00元/个的2T固态硬盘，1个单价为2,400.00元/个的12T硬盘），均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未作“固定资产”核算。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合同签订的预付款比例不合理，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贵州省遥感影像数据的获取和生产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实现，经抽查2021—2023年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发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比例高达50%~90%，其中：2021年33个包中，预付款比例达70%~90%的占87.88%，2022年22个包中，预付款比例达70%~90%的占91.67%，2023年26个包中，预付款比例达70%~90%的占96.15%，存在合同付款方式签订不合理的情况。并且，预付款比例过高，一旦受托方违约，大额国有资金将难以收回，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2. 未有效独立监管影像数据质量检测

经现场评价，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由受托获取或生产影像数据的单位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省测绘馆直接以受托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质量检查依据，缺乏独立性，在质量检验监督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3. 2022 年硬盘采购程序不规范

2022年12月23日，省测绘馆与贵阳震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约定订购188个硬盘共计237,400.00元（其中：120个4T硬盘76,800.00元，60个16T硬盘117,000.00元，8个8T三星870QV0固态硬盘43,600.00元），并于当日支付货款。2022年12月30日，双方签订《关于硬盘采购规格调整的协议》，将未送货的120个4T硬盘和6个8T三星870QV0固态硬盘，按市场价调整为采购25个8T机械硬盘、36个16T机械硬盘、1个12T机械硬盘、2个2T固态硬盘，即实际采购硬盘与《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清单中硬盘的规格型号不符，且存在货未验收先付款的现象。

经检查上述付款凭证附件和《关于印发〈厅党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向中共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支部委员会的反馈意见〉的通知》，该批硬盘采购未经集体决策。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产出完成情况有待加强

经现场评价，遥感影像统筹项目2021年计划完成0.05米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1000平方公里，实际完成760.44平方公里，完成率76.04%；2022年计划完成优于1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352400平方公里，实际完成335067.28平方公里，完成率为95.08%，上述两年的两项产出数量指标均未达到绩效申报目标要求。

2. 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不足

经现场评价，遥感影像统筹项目目前依然存在应用面相对较窄的问题，应用主体主要集中在自然资源系统内部，省级其他部门、市县的数据资源共享存在难度，对市县节点的支撑力度有限，项目成果难以全面发挥其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方面

无。

（二）资金管理方面

会计核算不规范原因分析：省测绘馆未严格执行《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标准的列为固定资产：（一）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二）单位价值虽不足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质，按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将硬盘作为低值易耗品进行账务处理，未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管理。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合同签订预付比例不合理，存在资金安全风险原因分析：按《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执行管理的通知》（黔财编〔2017〕5号）要求，省级财政资金，原则上6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年初预算指标的50%，9月底达到调整预算指标的90%。但每年遥感影像统筹要保障自然资源部重点工作

安排、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落实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导致每年较晚确定当年度遥感影像统筹实施方案，基本在6月启动项目招投标工作。为了既满足财政预算执行率相关要求，又能为按时完成项目任务提供资金保障，省测绘馆在合同签订时提高了项目预付款比例。

2. 未有效独立监管影像数据质量检测原因分析：根据《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全省遥感影像数据实行目录内统筹管理，列入遥感影像统筹目录的数据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处理、统一质检、成果共享。2019年全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开始实施，具体数据质量检验任务由省测绘馆统一组织，具体承担单位为贵州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2022年省财政厅下发《省财政厅对〈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厅属事业单位取得事业收入有关情况的报告〉意见的函》，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根据此文件要求，省测绘馆将数据质量检验任务调整为由第三方省级及以上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承担，其承担单位需取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单位颁发的检验资质证书，具体任务由数据生产单位自行委托。

3. 2022 年硬盘采购程序不规范原因分析：（1）关于调整硬盘需求型号问题，系 2022 年 12 月正处于疫情防控期间，芯片供应紧张，供应商不能及时满足大批量同规格同型号硬盘需求，经协商，在原合同总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按市场价调整成

大容量硬盘；（2）关于批量硬盘采购未经集体决策问题，系当时涉及单位搬家和疫情防控，工作尚不规范，以至于未纳入支委会进行研究。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产出完成情况有待加强原因分析：2021 年 0.05 米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覆盖面积完成率 76.04%，未达到目标的主要原因系用户需求申报缺乏准确性导致，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完成航摄面积 1000 平方公里，实际根据用户申报需求完成 760.44 平方公里。2022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覆盖面积完成率为 95.08%，未达到目标的主要原因系天气原因导致实际摄影面积误差。

2. 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不足原因分析：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果应用面相对较窄，应用主体主要集中在自然资源系统内部，主要原因系项目成果应用宣传力度不足，在省级其他部门应用面广度和深度不够，因存在行政垂直管理的客观原因，项目成果应用在向市县其他行业的推广依赖省级对应部门的宣传和支持，以共同促进项目成果全面发挥其使用效益。

七、结果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无。

（二）完善政策方面

无。

（三）改进管理方面

1. 建议主管部门尽早下发遥感影像统筹实施方案，提前开展项目实施，合理安排进度款拨付

为防范合同付款方式签订不合理，预付款比例较高导致存在资金安全风险，针对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存在每年需求增减变化的情况和影像数据获取的季节性、天气状况等特殊要求，建议省自然资源厅尽早下发遥感影像统筹实施方案，提前开展项目实施，合理安排进度款拨付，避免为了满足财政要求而不合理提高预付款比例。

2. 理顺遥感影像数据质量检验委托关系，增强独立性

为规避由受托获取或生产遥感影像数据单位自行委托质量检验方带来的独立性缺乏，质量检验监督管理欠缺，建议省自然资源厅理顺遥感影像数据质量检验工作经费预算拨付关系，将具体数据质量检验任务交由贵州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完成，或由省测绘馆自行采购质量检验单位。

3. 建议规范实施采购及账务处理

建议省测绘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大宗物资采购应严格按《馆（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集体决策。同时，应督促单位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加大项目成果应用宣传力度

建议省测绘馆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针对突发情况的应对机制，确保按年度计划完成目标任务。为了让遥感影像数据更好地服务社会，建议省自然资源厅及省测绘馆进一步加强全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果应用宣传，多渠道开展典型应用推广，对有数据需求的单位进行业务交流或培训，扩大省级其他相关部门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将项目成果向市县进一步进行推广，扩大服务范围。同时继续加强遥感影像数据资源共享的开发建设，在保证成果资料安全的情况下，为省、市、县各部门更便捷更高效使用遥感影像数据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应用能力，充分发挥影像资料的价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预算安排方面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资金预算需求

建议省自然资源厅及时印发全省年度遥感影像统筹方案，并督促省测绘馆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资金需求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年度遥感影像需求征集情况进行准确测算。考虑到相关行业、技术、服务更新较快，使用者对影像资料的精度需求也在逐步提升，对于高精度影像，采购单价高，建议省测绘馆在编制遥感影像统筹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可在维持原有资金体量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及相关政策引导需求变化进行编制，确保资金预算贴合市场实际价格标准，有利于提升影像采集成果质量，保障项目单位需求的实现。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1—2023 年度贵州省遥感影像
统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1-2023 年度贵州省遥感影像
统筹项目专项资金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3.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1-2023 年度贵州省遥感影像
统筹项目专项资金现场评价抽查情况明细表
4.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1—2023 年贵州省遥感影像
统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5.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1-2023 年度贵州省遥感影像
统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1-2023 年度贵州省遥感影像
统筹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汇总表
7.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征求意见反馈
8.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9.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反馈
10.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11. 绩效评价报告实施单位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12.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13. 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14.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30日

